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学位〔2022〕14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授予全日制来华留学生学位工作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1〕17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全日制来华留学生学位授予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授予全日制来华留学生学位工作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1日

华北电力大学授予全日制来华留学生 学位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1〕17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全日制来华留学生学位授予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的学科、专业。我校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应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做到实事求是，保证质量。

第三条 来华留学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遵守华北电力大学校纪校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学期间不得发表有违中国社会核心价值观的言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9月之后入学的来华留学生。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是我校来华留学本科生必修课。

1.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

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2.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英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任务，并具备使用英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第六条 我校来华留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达到培养环节要求，取得毕业资格后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

第七条 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在校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国际教育学院审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八条 我校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须在学习期间通过本专业规定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本专业规定的所有环节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汉语课。对于在我国获得学士学位，再次申请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要求具有使用汉语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

能力；对于在他国（含派遣国，下同）获得相当于我国学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学历证书者，要求具有使用汉语生活用语的初步能力。《汉语》和《中国概况》是我校留学硕士生的必修课；

（1）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2）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英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英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3.选修课。来华留学硕士生必须根据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选修课学分。

第九条 我校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撰写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后，实际用于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学年。

2.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独立见解、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来华留学硕士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鼓励其公开发表与研究工作的学术

论文，达到对应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4.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应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满足条件方可答辩，具体检测系统和标准由国际教育学院制定。

第十条 我校对于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参加论文答辩；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我校培养来华留学硕士生，采用全日制培养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者的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答辩用汉语或英语。对论文答辩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对论文答辩未通过，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通过，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未通过者，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我校留学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须在学习期间通过本专业规定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本专业规定的所有环节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基础理论课、专业课和必修环节按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汉语课。对于在我国获得硕士或学士学位，再次申请来我校攻读博士学位者，要求具有使用汉语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能力；对于在他国（含派遣国，下同）获得相当于我国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学历证书者，要求具有使用汉语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汉语》和《中国概况》为我校来华留学博士生的必修课。

（1）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2）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英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英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第十四条 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的同时，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创新成果应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或国际会议上公开发表。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发表3篇及以上与所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并达到对应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之后，方有资格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我校来华留学博士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

1.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的、

完整的学术论文。

2.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3.鼓励来华留学博士生用汉语撰写学位论文，但摘要部分须用汉语和英语详细书写。

4.博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应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满足条件方可答辩，具体检测系统和标准由国际教育学院制定。

第十六条 我校对于来华留学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国际教育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组织论文答辩；审查不合格者，不能组织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我校培养来华留学博士生，采用全日制培养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答辩用汉语或英语。对论文答辩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定，通过之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对论文答辩未通过，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通过，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未通过者，允许修改论文，一年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学位的有关规定，攻读我校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以及艺术学等相关专

业的学位，其毕业论文和答辩应用汉语进行。攻读我校其他学科、专业的学位的留学生，其毕业论文和答辩可以用汉语或英语。

第二十条 我校为来华留学生颁发用汉语书写的学位证书，同时颁发用英语书写的副本。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之日。

第二十一条 有关被授予学位的留学生档案材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